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約期間	備註
國文	1	實缺(退休缺)	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或以實際到職日起算，如有特殊情況，聘期以實際狀況為主。	

(二)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每週節數	備註
無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層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2、本簡章自 114 年 01 月 9 日至 114 年 01 月 2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yjh.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page=0)。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py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page=0)查詢。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3年1月21日上 午8:00-9:00	113年01月21日 上午9:00-起	第1次甄試中午12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13年1月21日下 午13:00-14:00	113年01月21日 下午14:00-起	第2次甄試下午4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上 午8:00-9:00	113年1月22日 上午9:00-起	第3次甄試下午4時前。

※招考日期若遇天然災害，且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考試。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62號)電話：04-8653424
轉16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2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科目	代理別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備註
國文	長期代理	翰林版，自選單元試教以12分鐘為限。	3-5分鐘，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請於甄試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七、錄取：

- (一)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錄取報到：

依公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繩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Mail :				
現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經 歷	服 务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身 份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 經 歷 證 件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 有 修 畢 中 等 學 校 各 該 科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取 得 修 畢 證 明 書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 託 書			資 格 審 查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 有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 �畢 中 等 學 校 各 該 科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取 得 修 �畢 證 明 書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 有 各 該 科 大 學 以 上 畢 無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以 上 畢 無 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甄 選 成 績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 成 績	甄 選 結 果 (錄 取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 錄 取 標 準 分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甄試考試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1月21日上午(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1月21日下午(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1月22日上午(星期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科別： _____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114 年 1 月 日(午)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